

水头防洪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PYJS21050609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头防洪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北港批[2020]3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平阳县水头镇自来水厂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150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998.43平方米，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45260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42944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580平方米，开闭所建筑面积96平方米，排烟井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728.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高层住宅（24层）、地下室、配套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费用约18253.86万元。监理费最高限价：254万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监理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地下工程、场地平整、各类管网管线、景观绿化、室内外环境及建筑装饰、道路、给排水、车位充电桩、电梯、消防、智能、燃气、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含土建、电缆）、照明、通风、抗震加固等工程监理服务。

2.3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全部工程工期（计划工期1068日历天），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且完成备案，以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为止。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27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5.1登录时间：2021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27日上午9时30分。

5.2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5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此项目在平阳县镇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0577-639883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蟹蟹湾安置房10幢二单元211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63766266/13566205195

2021年05月07日